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30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关联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派驻董事郑海军先生、陈元钧先生、孟杰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分三笔购买了光大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2013年7月12日、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因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项目的评估、审计时间延长,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项目,办理过户交割手续时,距离公司购买其中一笔20000万元存款到期已不足一个月,提前支取募集资金预计将会损失利息收入111万元。为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建议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款,待2014年1月8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存款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3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6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5名(关联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派驻监事马涛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分三笔购买了光大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2013年7月12日、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因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项目的评估、审计时间延长,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项目,办理过户交割手续时,距离公司购买其中一笔20000万元存款到期已不足一个月,提前支取募集资金预计将会损失利息收入111万元。为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建议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款,待2014年1月8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存款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可以减少公司利息损失,争取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3-3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2,36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的来函,提议将《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4、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对原通知"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表1增加: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4	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4.00元

三、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增加: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更新后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刊登在2013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3—3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议案的提议: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3年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向,出资2.25亿元受让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补充约定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涉及本次交易的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4.04%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为金保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的议案。

3、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的议案。

4、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3 年11月28日、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向,出资2.25亿元受让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补充约定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1.00元
2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的议案。	2.00元
3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的议案。	3.00元
4	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①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2.00元	1股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②如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杨洋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投向,出资2.25亿元受让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的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补充约定及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的议案。				
3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的议案。				
4	公司以前期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的2450万元利息加自有资金20050万元先行垫付收购苏州工业园区中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徐州丰县23.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50%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名称:

股东帐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9,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86,000,000股增加至115,000,000股。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7,000,000股。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07,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154,800,000股。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5,305,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212,305,000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12,305,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程宇、刘玲、李祖榆、杨戈戈、彭克斌(已离任)、李春英、蔡艳红、林华勇、徐晓艳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9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的72.9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3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48,000	137,448,000	注1
2	刘玲	7,695,000	7,695,000	注1
3	李祖榆	4,450,500	4,450,500	注1、注2
4	杨戈戈	290,250	290,250	注1
5	李春英	360,000	360,000	注1
6	蔡艳红	290,250	290,250	注1
7	林华勇	290,250	290,250	注1
8	徐晓艳	36,000	36,000	注1
9	彭克斌	290,250	290,250	注1、注3
10	陈尔富	216,000	216,000	
11	冠汇文	216,000	216,000	
12	邓红霞	180,000	180,000	
13	刘伟	144,000	144,000	
14	陈佳	126,000	126,000	
15	杨文涛	108,000	108,000	
16	李小平1	108,000	108,000	
17	陈锐亭	90,000	90,000	
18	程利超	90,000	90,000	
19	郭斌	90,000	90,000	
20	赵平	72,000	72,000	
21	殷正炎	54,000	54,000	
22	孙文新	54,000	54,000	
23	王晋山	54,000	54,000	
24	蔡梅平	36,000	36,000	
25	陈飞	36,000	36,000	
26	陈小平	36,000	36,000	
27	王金生	27,000	27,000	
28	郑德彪	180,000	180,000	
29	卓华基	108,000	108,000	
30	陈翰泉	108,000	108,000	
31	金田顺	36,000	36,000	
32	彭榆圻	72,000	72,000	
33	李小平2	18,000	18,000	
34	张琳	36,000	36,000	
35	刘耀	1,354,500	1,354,500	
	总计	154,800,000	154,800,000	

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科士达电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姓名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与《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一致。

注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程宇先生和刘玲女士、刘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李祖榆先生为公司董事、杨戈戈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英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华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晓艳女士为公司监事、彭克斌先生为公司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职务:制造总监;离职生效日期:2012年8月31日;离任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日期:2012年9月4日;离任后股份锁定情况:2012年9月4日-2013年3月3日期间所持股份100%锁定,2013年3月4日-2014年3月3日期间所持股份50%锁定,2014年3月4日后剩余全部股份予以解锁)。以上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2:李祖榆先生持有股份中有2,41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彭克斌先生持有股份290,250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105,000	75.41%	10,204,311	154,800,000	15,509,311	7.31%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60,105,000	75.41%	-	154,800,000	5,305,000	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448,000	64.74%	-	137,448,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57,000	10.67%	-	17,352,000	5,305,000	2.50%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10,204,311	-	10,204,311	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00,000	24.59%	144,595,689	-	196,795,689	92.69%
1、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0	24.59%	144,595,689	-	196,795,689	9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2,305,000	100.00%	154,800,000	154,800,000	212,305,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8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电器",由赵东明先生控股)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和昌电器于2013年12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7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昌电器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日	10.04	75.60	0.3589

二、截止2013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昌电器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4日	7.19	100.80	0.478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日	10.04	75.60	0.3589
赵福明	大宗交易	2012年12月26日	7.74	109.80	0.5212
合计		-	-	-	1.3586

注:赵福明是赵东明哥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禾昌电器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	2.39	428.40	2.0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发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现就该公告补充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本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采取向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为76,182 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数量为73,818 万股。

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补充说明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54,995,000股,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持有的2,408,745,000股,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46,250,000股。

其中,大连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大连港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1,816,815,000股(包括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的146,250,000股),以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738,180,000股。

根据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大连港集团承诺,以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408,745,000股,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情形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052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实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9号)。

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实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原实公司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12-04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有关条款与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年25%因2012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由于激励对象刘兰、汪令东等27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10.45万份失效并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完成2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已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涉及期权份数1,104,500份。

本次注销后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分别为:授予的股票期权210.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36万份,行权价格29.17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